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G-2026-0038

合同名称: 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一）北京市移动源创绿“一区一策”技术支撑项目

（1）系统梳理国家、本市相关部门关于推动新能源车、新能源机械使用的政策文件，总结本市移动源创绿已开展工作成效。

（2）调研国内其他先进城市移动源创绿工作经验，结合本市经济激励、路权等政策，以及新能源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展现状，提出新能源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场景应用建议。

（3）加强本市新能源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统计分析，逐区逐月分析移动源创绿情况、主要举措。

（4）赴各区核实零排放货运车队建设、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新能源机械试点应用等，并提出技术指导建议。

（5）对本市四大物流园区、新发地等批发市场的货物、运输车辆、补能设施等开展摸底调研，梳理制约零排放运输的关键堵点，识别货主端使用新能源货车运输的意愿和堵点，支撑构建清洁运输考核技术体系。

（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控制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一期）

(1) 系统梳理分析国家及北京市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相关法规、标准、政策要求，厘清政策演变脉络，评估北京市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管理规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分析存在的差距与不足，提出后续政策制定的建议。

(2) 开展国内外先进政策调研对比，梳理国外发达国家及国内其他省市在禁用区划定、机械管控、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分析提炼可落地的优化政策建议，为北京相关政策完善提供参考。

(3) 基于本市机械编码登记、进出场登记、执法检查等监管数据，分区域（各区）、分时段（政策实施前后）评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政策执行情况与监管成效，结合机械活动水平核算减排效果，识别监管薄弱环节、高频违法场景、重点管控对象等，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

(4) 选取施工工地、企业厂内、物流园区、场站、园林绿化等典型场景，通过实地调研和数据交叉分析，分场景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系统梳理住建、交通、水务、城市管理、园林等行业部门落实禁用高排放机械政策的实施路径、工作机制及实施成效，识别行业差异，结合行业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政策优化建议。

(5) 基于系统的调研与数据分析，综合评估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政策实施成效，总结政策经验，识别当前阶段面临的关键挑战，提出科学可行的政策优化建议，形成完整评估结论与对策体系，支撑政策优化。

(三) 重点用车大户企业货车绿色管理体系技术支持项目

(1) 梳理分析“十四五”期间北京市企业落实机动车环保管理相关制

度实施效果。

(2)分行业对本市有车大户、用车大户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梳理调研，同时结合OBD远程监控、门禁系统、年检数据、重型车黑名单数据库、遥感检测和黑烟抓拍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各行业企业用车特征画像，充实用车大户筛选和台账建立数据来源，丰富数据维度。

(3)对部分先进城市的用车大户管理制度进行调研，调研相关制度执行效果。

(4)结合多源数据，结合企业规模、用车情况、车辆排放水平、地域和行业等因素，对本市用车大户筛选和台账建立提出具体操作性工作指南。

(5)对部分行业重点用车企业进行技术调研，对部分车辆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搜集企业关于车辆排放管理的有效经验做法，涵盖维护保养、老旧车淘汰、油品和尿素添加管理、车辆排放自测、年检与维修、杜绝三不两改、门禁管理、租车用车协议、新能源车发展等方面，研究建立全市用车大户企业货车绿色管理技术体系，做好用车企业用车环保管理技术支撑。

(6)组织技术交流座谈会，组织各区在用车监管执法部门、有关行业部门和企业、相关专家等共同对用车大户车辆排放管理体系研提意见，从技术角度进行研讨。

(7)选取部分用车大户企业对用车大户排放管理体系进行先试先行，验证技术合理性、可行性。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捌拾柒万柒仟零陆拾 元（小

写¥ 87706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丙方、丁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6%、4%、1%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 伍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整 (小写¥ 52623.6 元)；

丙方提交人民币 叁万伍仟零捌拾贰元肆角整 (小写¥ 35082.4 元)；

丁方提交人民币 / (小写¥ 元)。

乙方、丙方、丁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2%，即人民币 叁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 (小写¥ 368365.2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游春 010-88377139

本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8%,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小写¥245576.8元)。丙方
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银行账号：0121014170018569

银行行号：305100001215

联系人和电话：耿婷 18511748989

本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
民币1元(小写¥1元)。1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1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额的18%,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捌角(小写
¥157870.8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
额的12%,即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小写¥105247.2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年11月30日前,乙、丙方完成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工作,提交移动源创绿指标优化与区级评价引导机制研究报告、北京市“移动源创绿”一区一策建议报告;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控制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一期)研究报告;北京市用车大户企业货车绿色管理评估报告、北京市用车大户企业货车管理技术研究报告,纸质和电子版本各2份。

5.2 年 月 日前, 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5.3 年 月 日前, 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5.4 年 月 日前, 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6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9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陈洪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55522485

日期：2026.5.29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杨研研

联系人：游春

电话：010-88377139

日期：

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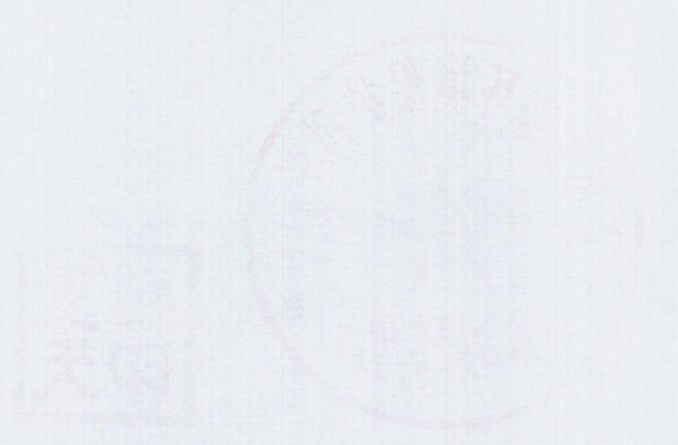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耿婷

电话：18511748989

日期：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possibly a date or a signature,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附件 合同特殊条款

1.乙、丙两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责任方，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管控、质量审核、对外对接及验收协调，代表联合体履行主合同相关义务，联合体成员方需予以承认并服从其组织管理。

2. 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工作范围为重点用车大户企业货车绿色管理体系技术支持相关工作，其余工作由乙方完成，服务内容见正文。丙方按照乙方统一安排、技术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服从乙方组织管理，与乙方共同履行主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不得向各区和重点用车大户推销任何产品。

3. 双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确保项目进度、成果标准、履约要求不低于主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严格遵守主合同约定的各项时限，共同维护联合体信誉及项目履约质量。

4. 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须先行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汇总、整理、复核后，由乙方统一提交甲方。